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ISA GROUP HOLDINGS LTD.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8)

**建議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
重選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香港四季酒店(4樓)海景禮堂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18頁。本通函隨附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將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 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選舉董事	7
附錄二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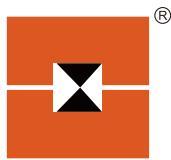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香港四季酒店(4樓)海景禮堂II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將提呈以授予董事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的一般授權；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律第三條，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僅供識別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以供載入本通函之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章程大綱」	指	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及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KAISA GROUP HOLDINGS LTD.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8)

執行董事：

郭英成先生(主席)
孫越南先生
張建軍先生
麥帆先生
鄭毅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陳少環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20樓20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饒永先生
張儀昭先生
劉雪生先生

敬啟者：

**建議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
重選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下列各項決議案的資料：(i)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ii)重選退任董事；(ii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iv)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v)擴大發行授權以包括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

* 僅供識別

建議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年度業績公告所載述，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11.8港仙，金額約為715.5百萬港元。建議末期股息將自股份溢價賬派付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股東，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且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後方可作實。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2)條，公司可將股份溢價賬用於支付股息予股東，惟除非緊隨建議派付股息當日後，公司可支付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予股東。董事會確認，就自股份溢價賬派付建議末期股息而言，於緊隨建議派付末期股息當日後，本公司可支付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根據細則第134條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末期股息擬全數自股份溢價賬派付。

末期股息應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支付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即釐定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股東。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項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的股份。購回授權將於(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根據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及(c)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結束。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合理必要的資料，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項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新股份。

待通過授出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以及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6,063,730,239股為基準計算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1,212,746,047股股份，即通過有關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發行授權將於(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根據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及(c)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結束。

待通過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本公司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權董事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4(1)條，鄭毅先生、張儀昭先生及劉雪生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3(3)條，張建軍先生及麥帆先生之任期將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建議重選張建軍先生、麥帆先生及鄭毅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重選張儀昭先生及劉雪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退任董事的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15至第18頁。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投票將以點票表決的方式進行。

本通函隨附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將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重選退任董事、建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以及派付末期股息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 (a) 為釐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b) 為釐定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之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責任聲明

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包括遵守上市規則所提供的詳情，以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準確及完整，概無產生誤導或欺騙，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其所載的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英成先生
謹啟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履歷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張建軍

張先生，60歲，為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及副主席。張先生一九八二年本科畢業於中南大學經濟學專業，一九八五年及一九九三年分別取得武漢大學經濟學碩士和博士學位。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五年曾在中南大學和湖南大學任教。張先生在金融管理方面具豐富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在中國人民銀行工作；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擔任江蘇三胞集團首席經濟學家。彼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起獲委任為開泰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在金融管理方面有卓越的管理才能，對經濟發展有深刻見解，在集團主要負責金融管理工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擁有由本公司授予的購股權，可認購2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33%。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的權益。

張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服務合約，張先生將有權收取除稅後酬金每年人民幣3,500,000元(包括薪金及其他福利、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酬金乃經參考其經驗、表現及現行市況而釐定。張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交易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張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麥帆

麥先生，39歲，為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就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而言之本公司授權代表。麥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及日常營運。在二零一五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前，於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麥先生先後在深圳市公路局和深圳市福田區政府工作。麥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畢業於中山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二年取得法律職業資格證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麥先生擁有本公司905,000股股份。彼之權益代表其於配偶權益中的權益。麥先生擁有由本公司授予的購股權，可認購1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6%。除上文披露者外，麥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的權益。

麥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服務合約，麥先生於二零一七年的酬金為人民幣8,183,000元(包括薪金及其他福利、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約人民幣3,036,000元)，乃經參考其經驗、表現及現行市況而釐定。麥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交易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麥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鄭毅

鄭先生，37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鄭先生目前為集團總裁，全面負責佳兆業控股集團、城市更新集團、投融資集團管理工作。鄭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先後擔任投資副經理、董事長祕書、置業集團總裁等多個職務。加入佳兆業前，鄭先生在深圳市土地房產交易中心等單位工作。鄭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七月獲中國中南財經政法大學頒授法律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先生擁有由本公司授予的購股權，可認購48,588,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80%。除上文披露者外，鄭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的權益。

鄭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起為期三年，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根據服務合約，鄭先生於二零一七年的酬金為人民幣16,424,000元(包括薪金及其他福利、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約人民幣9,697,000元)，乃經參考其經驗、表現及現行市況而釐定。鄭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交易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鄭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儀昭

張先生，47歲，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各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獨立委員會的成員。張先生目前分別為China Carbon Graphite Group Inc. (OTC BB : CHGI) 及 HH Biotechnology Holdings Company (OTC BB: HHBT)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會計及內部監控、企業融資及投資組合管理擁有逾19年經驗。張先生過往曾任職於一系列在美國、香港和東京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首席財務長或者董事職位。張先生亦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九年在Guangdong South Financial Services Corporation取得投資組合及資產買賣經驗。彼為美國德拉瓦州執業會計師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AICPA)會員，並取得特許國際管理會計師(CGMA)資格。於一九九二年，張先生畢業於上海復旦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於美國紐約州立大學水牛城分校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主修財務分析及會計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擁有由本公司授予的購股權，可認購1,4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02%。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的權益。

張先生與本公司訂立聘書，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九日起為期一年，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聘書，張先生於二零一七年的酬金為人民幣688,000元(包括費用以及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約人民幣430,000元)。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交易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張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劉雪生

劉先生，54歲，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自一九九九年二月加入深圳市註冊會計師協會（「深圳市註冊會計師協會」），現任副秘書長。在加入深圳市註冊會計師協會前，劉先生自一九九二年四月至一九九九年二月擔任深圳華僑城集團的會計師。劉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江西財經學院（現稱江西財經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主修會計且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五年獲認可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會計師。劉先生目前為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華孚色紡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市理邦精密儀器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劉先生為於香港上市的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9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擁有由本公司授予的購股權，可認購1,2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02%。除上文披露者外，劉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的權益。

劉先生與本公司訂立聘書，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一年，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聘書，劉先生於二零一七年的酬金為人民幣579,000元（包括費用及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約人民幣364,000元）。劉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交易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劉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合理必要的資料，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必須提供的一切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6,063,730,239股股份。

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並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的基準計算，則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606,373,023股股份(即已發行股份的10%)。

2.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雖然無法預先估計董事可能認為宜於購回股份的任何具體情況，惟彼等相信具備購回股份的能力將令本公司更具靈活性，整體上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皆因購回事項或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本公司可向股東保證，董事僅會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事項。

3. 購回之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運用根據其章程大綱、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任何購回股份所需款項可從本公司之溢利或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所得之款項或倘獲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規限下，則可從其股本中撥支，以及倘購回應付任何溢價，則可從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或倘獲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規限下，則可從其股本中撥支。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所購回之股份將被視為註銷。

董事認為，與最近刊發的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賬目披露之狀況比較，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可能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最近刊發的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賬目披露之狀況比較)，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4. 股價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的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價格 港元	最低價格 港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	2.87	2.30
五月	2.73	2.10
六月	2.82	2.43
七月	3.77	2.45
八月	3.67	2.92
九月	6.91	3.55
十月	6.55	4.72
十一月	5.21	3.92
十二月	4.45	3.46
二零一八年		
一月	5.50	4.41
二月	5.09	3.72
三月	4.87	3.94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72	4.10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購回授權及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進行購回。

各董事及(就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目前並無任何計劃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各核心關連人士並無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授出購回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6. 收購守則及公眾持股量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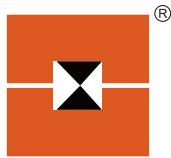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某位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本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加將被視為就收購守則而言的一項收購事項，而倘該項增加導致控制權變動，則可能於若干情況下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及所信)，富德生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富德生命集團」)擁有1,537,696,106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36%。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富德生命集團的持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18%。就此而言，富德生命集團將毋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

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下降至已發行股份總數25%以下，則董事不會進行有關購回。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購回股份。



KAISA GROUP HOLDINGS LTD.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8)

茲通告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香港四季酒店(4樓)海景禮堂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批准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11.8港仙，並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派付該等末期股息。
3. 重選張建軍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麥帆先生為執行董事。
5. 重選鄭毅先生為執行董事。
6. 重選張儀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 重選劉雪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9. 繢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及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10.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並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不時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購回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股份」)；

- (b) 根據(a)段之批准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應作出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權力當日。」

11.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購或兌換任何證券為股份(包括發行任何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認購任何股份)權利；
- (b) (a)段之批准應為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購或兌換任何證券為股份(包括發行任何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認購任何股份)權利；

- (c) 根據(a)段之批准，而除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本文)；或(ii)本公司現時為向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規定之承授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的購股權獲授出或行使；或(iii)根據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本公司購股權、認股權證、債券、票據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由董事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分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應作出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權力當日；及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就任何適用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域的法例或任何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的該等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動議待召開大會通告(「該通告」)所載之第10及第11項決議案(該等決議案構成通告之一部份)通過後，擴大該通告所載第11項決議案的一般授權，另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該通告所載第10項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惟此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百分之十。」

承董事會命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英成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以其名義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本通函隨附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或就有關投票表決事宜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4)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 (a) 為釐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b) 為釐定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之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5) 就本通告第10項決議案載列之決議案而言，已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授出一般授權予董事以購回股份。
- (6) 就本通告第10及11項決議案載列之決議案而言，已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授出一般授權予董事，根據上市規則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郭英成先生、孫越南先生、張建軍先生、麥帆先生及鄭毅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少環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饒永先生、張儀昭先生及劉雪生先生。